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5号

致：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1908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宜

回复：

(一) 杰美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

杰美特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张银仙、黄新，其中张银仙出资 92 万元，持有杰美特有限 92% 的股权，黄新出资 8 万元，持有杰美特有限 8% 的股权。2009 年 3 月 12 日，张银仙与其子谌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银仙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 92% 的股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谌建平。

1. 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张银仙代谌建平持有杰美特有限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银仙、谌建平的访谈以及张银仙、谌建平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谌建平曾经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盟科技”，于 2013 年 9 月注销完毕)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杰美特有限设立前，谌建平持有佳盟科技 5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杨美华持有佳盟科技 50% 的股权；在杰美特有限设立时，由于谌建平误认为一个自然人不能投资设立两个以上有限公司且业务相同，因此，委托其母亲张银仙代为持有杰美特有限 92% 的股权。2009 年 3 月，张银仙将杰美特有限 92% 的股权转让给谌建平，解除了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因前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谌建平，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双方确认对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谌建平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谌建平的访谈，在杰美特有限设立时，谌建平持有佳盟科技50%股权并担任佳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谌建平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根据杰美特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鉴于佳盟科技系谌建平、杨美华各持股50%的企业，谌建平投资设立与佳盟科技业务相同的杰美特有限已经佳盟科技其他股东杨美华同意，谌建平通过代持投资设立杰美特有限并不违反任何须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 杰美特有限设立时，谌建平出资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谌建平、杨美华的访谈，杰美特有限设立时谌建平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积蓄。根据谌建平、杨美华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谌建平、杨美华最近三年取得发行人分红后的银行流水记录，谌建平、杨美华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谌建平与黄新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3月18日，谌建平与黄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谌建平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12%的股权(即12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新。根据本所律师对谌建平、黄新的访谈并经验银行转账凭证，谌建平向黄新转让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12万元出资额的事项系双方于2009年协商确定，黄新于2009年9月25日向谌建平支付了2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于谌建平、黄新系公司创始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搭配默契、信任基础较为牢固，所以双方并没有特别注重股权转让程序中的工商变更登记环节，直至2013年谌建平转让部分股权给杨美华时才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谌建平、黄新均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大埠投资的相关事项

1. 大埠投资的历史沿革

根据大埠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大埠投资设立至今的所有合伙人



GRANDWAY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等，大埠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大埠投资曾经或现有各合伙人除邓伟新外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说明，邓伟新是杰美特有限当时拟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后续因任职条件未达成一致，邓伟新并未实际入职杰美特有限，亦从大埠投资退出，其持有大埠投资的合伙份额时间仅为6个月，投资及退出大埠投资未产生收益。

经查验，大埠投资设立至今出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年2月，大埠投资设立

2013年1月28日，杨绍煦、邓伟新、谌光平、向长塔、杨子幸、熊敏、施红兵、杨磊、吴华秀、王敏、张玉辉、徐亮、吕平、刘辉、龚伟森、卞尔丽、刘述卫、李琼霞、李云、陈丽娟、万羽共21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大埠投资，出资额3,619,470元，杨绍煦为大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8075123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21个投资人拟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合伙名称为“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埠投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44030460233884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大埠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57.5280 | 57.5280 | 15.894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邓伟新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谌光平 | 57.5280 | 57.5280 | 15.894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6 | 熊敏 | 14.3820 | 14.3820 | 3.973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施红兵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杨磊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吴华秀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敏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徐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吕平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龚伟森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万羽 | 1.4382 | 1.4382 | 0.397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2) 2013年6月20日，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3年6月20日，龚伟森与杨绍煦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龚伟森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38,352元以38,352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GRANDWAY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61.3632 | 61.3632 | 16.9536% | 普通合伙人 |
| 2 | 邓伟新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 | 谌光平 | 57.5280 | 57.5280 | 15.894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熊 敏 | 14.3820 | 14.3820 | 3.973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施红兵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杨 磊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吴华秀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 敏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徐 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吕 平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 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李 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万 羽 | 1.4382 | 1.4382 | 0.397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3) 2013年8月2日，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GRANDWAY

2013年7月26日，邓伟新、万羽分别与杨绍煦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邓伟新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719,100元以719,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万羽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14,382元以14,382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2013年8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34.7114 | 134.7114 | 37.218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57.5280 | 57.5280 | 15.89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熊敏 | 14.3820 | 14.3820 | 3.973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施红兵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磊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8 | 吴华秀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9 | 王敏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徐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吕平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4) 2013年11月7日，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3年11月1日，熊敏与杨绍煦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熊敏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143,820元以143,82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2013年11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GRANDWAY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49.0934 | 149.0934 | 41.1921%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57.5280 | 57.5280 | 15.89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施红兵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磊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7 | 吴华秀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敏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徐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吕平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5) 2015年10月15日，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10月15日，杨磊与杨绍煦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磊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119,850元以119,85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61.0784 | 161.0784 | 44.5033%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 | 谌光平 | 57.5280 | 57.5280 | 15.894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施红兵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6 | 吴华秀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 敏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9 | 徐 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吕 平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刘 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 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6) 2015年12月10日，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12月10日，吕平与谌光平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吕平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47,940元以47,940元的价格转让给谌光平。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61.0784 | 161.0784 | 44.5033%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62.3220 | 62.3220 | 17.218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施红兵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6 | 吴华秀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 敏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9 | 徐 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 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 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7) 2016年12月2日，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2日，杨绍煦与熊敏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绍煦将其对大埠投资的239,700元出资以239,7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熊敏。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37.1084 | 137.1084 | 37.8807%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62.3220 | 62.3220 | 17.218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熊 敏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施红兵 | 11.9850 | 11.9850 | 3.3112%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7 | 吴华秀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敏 | 9.5880 | 9.5880 | 2.649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徐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8) 2017年2月24日，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2月24日，施红兵、吴华秀分别与杨绍煦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施红兵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119,850元以119,85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吴华秀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95,880元以95,88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同日，王敏与谌光平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敏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95,880元以95,880元的价格转让给谌光平。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58.6814 | 158.6814 | 43.841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熊敏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GRANDWAY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6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7 | 徐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9) 2017年5月9日，第八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5月9日，杨绍煦与江海清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绍煦将其对大埠投资的239,700元出资以239,7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江海清。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34.7114 | 134.7114 | 37.2158%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熊敏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江海清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徐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9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GRANDWAY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1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 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陈丽娟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10) 2017年7月25日，第九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7月25日，陈丽娟与杨绍煦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丽娟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23,970元以23,97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37.1084 | 137.1084 | 37.8808%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熊 敏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江海清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徐 亮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9 | 刘 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 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GRANDWAY

(11) 2017年11月1日，第十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1日，徐亮与杨绍煦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徐亮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71,910元以71,91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44.2994 | 144.2994 | 39.8676%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子幸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熊敏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江海清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12) 2018年8月1日，第十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8月1日，杨子幸、江海清分别与杨绍煦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子幸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239,700元以239,7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江海清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239,700元以239,7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绍煦。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92.2394 | 192.2394 | 53.1126%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熊敏 | 23.9700 | 23.9700 | 6.62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玉辉 | 7.1910 | 7.1910 | 1.9868%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13) 2019年3月25日，第十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3月25日，熊敏、张玉辉、周波、朱德颜分别与杨绍煦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绍煦将其对大埠投资的239,700元出资以239,700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敏，将其对大埠投资的54,490元出资以54,49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辉，将其对大埠投资的94,800元出资以94,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周波，将其对大埠投资的94,800元出资以94,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朱德颜。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埠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杨绍煦 | 143.8604 | 143.8604 | 39.7463%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谌光平 | 71.9100 | 71.9100 | 19.86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向长塔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熊敏 | 47.9400 | 47.9400 | 13.24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玉辉 | 12.6400 | 12.6400 | 3.4922% | 有限合伙人 |



GRANDWAY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6 | 朱德颜 | 9.4800 | 9.4800 | 2.6192% | 有限合伙人 |
| 7 | 周波 | 9.4800 | 9.4800 | 2.6192%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辉 | 4.7940 | 4.7940 | 1.324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卞尔丽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述卫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李琼霞 | 3.8352 | 3.8352 | 1.059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云 | 2.3970 | 2.3970 | 0.66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61.9470 | 361.9470 | 100% | -- |

大埠投资全体合伙人就大埠投资现有出资结构签署了《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确认书》，大埠投资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亦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2. 大埠投资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埠投资现有合伙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验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受让出资份额的支付凭证，大埠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真实持有大埠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 复星创泓以低于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复星创泓投资杰美特有限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复星创泓于2014年4月以7,790万元向杰美特有限增资，取得杰美特有限9.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复星创泓于2014年5月16日支付了第一笔增资款5,453万元，于2014年7月17日支付了剩余2,337万元的增资款。

根据复星创泓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签署的《补偿协议》、复星创泓持股期间发行人的分红记录、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复星创泓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及退出发行人时所获取的收益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事项 | 金额(元) | 支付方 |
|----|------------------|------------|-------|
| 1 | 持股期间所获取的现金分红 | 2,660,000 | 发行人 |
| 2 | 转让全部股权所获取的转让价款 | 63,650,000 | 股权受让方 |
| 3 | 退出所获取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补偿款 | 33,175,773 | 谌建平 |
| 合计 | | 99,485,773 | / |

根据复星创泓与谌建平、杨美华夫妇签署的《补偿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谌建平、杨美华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将补偿款项支付完毕，复星创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复星创泓出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合计 99,485,773 元，与其 2014 年对杰美特有限的投资成本 77,900,000 元相比，投资收益为 21,585,773 元，投资收益率为 27.7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复星创泓虽以低于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已向其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加之其取得过发行人对其的现金分红，因此复星创泓退出时实际取得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五)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谌建平、杨美华与复星创泓、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邢世平、陈振国、黄卫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及谌建平、杨美华曾在相关补充协议中与复星创泓、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邢世平、陈振国、黄卫东达成过对赌相关安排。其中，复星创泓已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邢世平、陈振国、黄卫东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及谌建平、杨美华签署《关于〈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相关补充协议及约定的解除协议》，确认相关补充协议及约定全部终止履行，各方不再享有《增资协议书》的相关补充协议及约定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相互之间无需承担任何补偿；确认各方对投资入股杰美特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再次专项就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转让/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股权办理工商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单价及作价依据 | 完税情况 |
|----|------------|-----|-----|--|----------------------------------|
| 1 | 2013.03 | 谌建平 | 杨美华 | 杨美华为谌建平的配偶,双方约定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作价,未实际支付 | 无需缴纳 |
| 2 | 2013.03 | 谌建平 | 黄新 | 谌建平将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黄新(单价为 16.67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 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376,000 元、滞纳金 310,764 元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获取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分红的会议决议、银行转账凭证、税收缴款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纳税人姓名 | 分红金额 | 纳税金额 |
|---------|-------|---------------|--------------|
| 2012 年度 | 谌建平 | 8,367,000.00 | 1,673,400.00 |
| | 杨美华 | 2,790,000.00 | 558,000.00 |
| 2013 年度 | 谌建平 | 13,277,544.00 | 2,655,508.80 |
| | 杨美华 | 4,425,848.00 | 885,169.60 |



GRANDWAY

| 分红年度 | 纳税人姓名 | 分红金额 | 纳税金额 |
|---------|-------|---------------|--------------|
| 2016 年度 | 谌建平 | 14,225,940.31 | 2,845,188.06 |
| | 杨美华 | 4,741,980.00 | 948,396.00 |
| 2017 年度 | 谌建平 | 5,007,530.99 | 1,001,506.20 |
| | 杨美华 | 1,669,176.96 | 333,835.39 |
| 2018 年度 | 谌建平 | 13,656,902.70 | 2,731,380.54 |
| | 杨美华 | 4,552,300.80 | 910,460.16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纳税人姓名 | 转增股本额(股) | 所得项目 | 纳税额(元) |
|----|-------|------------|------------|--------------|
| 1 | 谌建平 | 44,923,009 |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 | 8,984,601.80 |
| 2 | 杨美华 | 14,974,336 |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 | 2,994,867.2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子公司

回复：

(一)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海创软件的相关情况

1. 海创软件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海创软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海创软件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刘述卫，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创软件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 |
|--|--|------|
| 名称 |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9幢B座9楼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刘述卫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未实缴出资) |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 100%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14日 |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301112562604 | |
| 工商注销时间 | 2016年2月14日 | |
| 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 |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存续期间股权结构的变化 | 无任何变化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元) | 总资产 | 0.00 |
| | 净资产 | 0.00 |
| | 净利润 | 0.00 |

2. 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海创软件法定代表人刘述卫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海创软件主要是为了开发工艺自动化软件并进行市场推广，但由于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也无传统优势，预估业务开展将耗费大量精力与时间，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注销海创软件。

经查验，海创软件注销时，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实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的公告》(深市质公告[2015]6号)的有关规定，适用了简易注销程序。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实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的公告》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推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一、适用主体。企业简易注销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外资企业和按照“一照一码”登记的企业暂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仍须按现行有关企业注销规定办理。二、适用条件。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符合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条件。三、简化流程。企业申请简易注销通过全流程网上登记模式办理。商事登记机关不再要求企业办理清算人员备案和提交清算报告。企业也无需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但应当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免费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限为 45 天。……”

海创软件符合上述“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适用条件，经其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海创软件并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2015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华登[2015]1871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海创软件注销税务登记；2015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龙华登销[2015]2535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海创软件注销税务登记。2016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海创软件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创软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注销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海创软件法定代表人刘述卫的访谈，海创软件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存续时间不足一年，无任何资产及债权债务，也未雇佣员工，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均系发行人员工兼任；海创软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海创软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创软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



GRANDWAY

管理有关法规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z.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海创软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海创软件法定代表人刘述卫的访谈,海创软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创软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杰鸿塑胶的相关情况

1. 杰鸿塑胶的基本情况及其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杰鸿塑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杰鸿塑胶注销前法定代表人黄新,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杰鸿塑胶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
|---------|---|
| 名称 | 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1号A栋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黄新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未实缴出资)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光电子器件、夹具、电子加工机械、电气机械、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26日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登记机关 |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334844246D | |
| 工商注销时间 | 2018年3月26日 | |
| 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 |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存续期间股权结构的变化 | 无任何变化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元) | 总资产 | 659.00 |
| | 净资产 | -9,341.00 |
| | 净利润 | -2,973.61 |

2. 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湛建平及杰鸿塑胶法定代表人黄新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杰鸿塑胶是拟以新公司名义在东莞竞标土地并开展塑胶件生产业务,后因一直未寻到合适的出让土地且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注销杰鸿塑胶。

2017年12月15日,杰鸿塑胶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8年3月16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杰鸿塑胶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3月20日,杰鸿塑胶清算组出具《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股东已审核确认上述报告。2018年3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注通内字[2018]第1800263347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杰鸿塑胶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鸿塑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注销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杰鸿塑胶法定代表人黄新的访谈以及《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杰鸿塑胶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清算期末,无任何资产及债权债务,也未雇佣员工,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均系发行人员工兼任;杰鸿塑胶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杰鸿塑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杰鸿塑胶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税款行为，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zyj.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ggjj.dg.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杰鸿塑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杰鸿塑胶法定代表人黄新的访谈，杰鸿塑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鸿塑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杰幂数据的相关情况

1. 杰幂数据的基本情况 &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杰幂数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杰幂数据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丛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杰幂数据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杰幂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国门信诚孵化器1579号)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丛壮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未实缴出资)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100% |

| | | |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24日 | |
| 营业期限 | 2016年5月24日至2046年5月23日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5PJK7B | |
| 工商注销时间 | 2018年12月13日 | |
| 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 | 软件开发、数据分析 | |
| 存续期间股权结构的变化 | 无任何变化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元) | 总资产 | 24,606.61 |
| | 净资产 | -1,869,350.89 |
| | 净利润 | -1,065,306.71 |

注：杰幂数据于2017年9月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停止业务，故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选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数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杰幂数据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净利润为-19,835.26元。

2. 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杰幂数据法定代表人丛壮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杰幂数据是希望配合电商业务发展大数据，后因在北京专设公司进行大数据分析的必要性不大，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注销杰幂数据。

2018年5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朝九税通[2018]11653号”《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杰幂数据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8年5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



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杰幂数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9月18日，杰幂数据在《北京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杰幂数据清算组已出具《北京杰幂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股东已审核确认上述报告。2018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杰幂数据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幂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注销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杰幂数据法定代表人丛壮的访谈，并经查验杰幂数据的资产清单、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离职文件，杰幂数据主要资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转让给发行人，办公设备已由发行人收回；其注销前雇佣员工7人，均已于2017年9月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杰幂数据与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北京杰幂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杰幂数据注销前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自杰幂数据注销以来，未发生涉及杰幂数据的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上述事项已于清算过程中处理完毕，不存在因此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杰幂数据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杰幂数据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未有税收违法记录、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未有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信用中国等网站，杰幂数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杰幂数据法定代表人丛壮的访谈，杰幂数据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幂数据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已解散的子公司香港道瑞的相关情况

1. 香港道瑞的基本情况 & 解散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道瑞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香港道瑞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香港道瑞解散前的董事谌光平，香港道瑞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解散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 |
|---------------------------------------|---|-------------|
| 名称 | Do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道瑞国际有限公司 | |
| 住所 | 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77号环荟中心11楼11室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月12日 | |
| 已发行股份 | 620,000港元 | |
| 董事 | 谌光平 | |
| 股东构成 | 自成立时起至解散时止，中创投资持股100% | |
| 经营范围 | 通讯产品、工业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 |
| 注册编号 | 1698733 | |
| 解散时间 | 2018年6月1日 | |
| 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 |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元) | 总资产 | 0.00 |
| | 净资产 | -331,980.04 |
| | 净利润 | -116,440.01 |

注：2016年6月，中创卓越决定解散香港道瑞，故解散前主要财务数据选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道瑞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净利润为0元。



GRANDWAY

2. 解散原因及解散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香港道瑞董事谌光平的访谈,发行人设立香港道瑞是为了开拓香港业务并辐射东南亚市场,后因在香港组建业务团队成本较高,且发行人境内业务团队也逐渐具备开拓东南亚市场的能力,发行人亦选择与香港代理商合作来发展香港业务,故香港道瑞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中创卓越于2016年6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解散香港道瑞。

2017年11月10日,香港税务局收到香港道瑞董事谌光平递交的请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2017年12月11日,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撤销公司的注册,同意香港道瑞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撤销注册的申请;经香港道瑞董事谌光平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道瑞于2018年6月1日正式宣告解散。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道瑞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道瑞的撤销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

3. 解散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道瑞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道瑞于解散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于解散前在香港境内,不存在涉及公司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于解散前在香港境内并无持有任何房产;于解散前并无拥有商标、域名、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于解散前并没有聘请任何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以及香港道瑞董事谌光平的访谈,香港道瑞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雇佣员工,截至解散前,不存在任何资产及债权债务,香港道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香港道瑞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道瑞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道瑞自成立至解散前,该公司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该公司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而接到香港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处罚通告或通知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以及香港道瑞董事谌光平的访谈，香港道瑞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进行百度检索，无香港道瑞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报道或公开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道瑞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智汇时代的相关情况

1. 智汇时代的基本情况 &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智汇时代的营业执照、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其在智汇时代股权转让前兼任智汇时代执行董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汇时代股权转让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
|----------|---|
| 名 称 | 深圳市中创智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8中国凤凰大厦1栋23C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杨子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部分实缴) |
| 股东构成 | 中创卓越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智能科技产品、3c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电脑、电子器材、电子元器件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6年8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J0XM1T |



| | | |
|---------------------------------------|-------------------|---------------|
| 股权转让时间 | 2017年2月17日 | |
| 股权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智能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 | |
| 设立至股权转让前 股权结构的变化 | 无任何变化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元) | 总资产 | 4,671,574.10 |
| | 净资产 | 647,961.87 |
| | 净利润 | -1,352,038.13 |

2. 转让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智汇时代是为了与国美电器合作在国美电器的线下门店内开展智能设备产品的销售,但实际业务开展后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且发行人重新聚焦了战略渠道,经中创卓越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外转让智汇时代100%股权。

3. 智汇时代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局暂未发现智汇时代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智汇时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访谈,智汇时代转让前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汇时代转让前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智汇时代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

(1)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郑小荣的访谈并经验其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智汇时代股权转让受让方为郑小荣,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7708****,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

(2)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小荣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次转让的受让方郑小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

根据中创卓越与郑小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评深报字[2016]16号”《深圳市中创智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智汇时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65.18万元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165.18万元。根据中创卓越提供的价款支付银行回单、本所律师对郑小荣的访谈并经验中创卓越确认,受让方郑小荣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16)深福证字第60439号”《公证书》并经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受让方郑小荣的访谈,交易双方已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验公证,且已于2017年2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情况

1. 香港道瑞、美国道瑞的设立是否符合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1) 香港道瑞

经验中创卓越持有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03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签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



GRANDWAY

等资料，中创卓越设立香港道瑞已办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以下简称“发改委第 21 号令”)规定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其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发改委第 21 号令规定了境内各类法人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中创卓越设立香港道瑞的投资事项，应遵循发改委第 21 号令的规定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创卓越总经理黄新的访谈，因当时具体经办人员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在办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手续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审批文件，在办妥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手续后正常进行了外汇汇出，所以中创卓越遗漏办理了发改部门的审批程序，但中创卓越不存在主动规避办理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的故意。就发行人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的事项，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得到回复意见为：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出台前已经出资的项目，目前无法补办核准或备案手续，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出台后的任何境外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中创卓越于 2012 年设立香港道瑞，其投资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卓越未因前述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且香港道瑞已经解散，故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美国道瑞

经查验，美国道瑞系由境内自然人谌光平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美国设立的企业，其设立时未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谌光平的访谈，其设立美国道瑞时并未出资，其于 2012 年 4 月将美国道瑞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创卓越。经查验，中创卓越受让美国道瑞股



权时，中创卓越尚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谌建平持股 60%，谌光平持股 20%，杨美华持股 10%，黄新持股 10%。

经查验中创卓越持有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35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签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等资料，中创卓越投资美国道瑞已办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创卓越投资美国道瑞未按照发改委第 21 号令的规定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创卓越总经理黄新的访谈，因当时具体经办人员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在办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手续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审批文件，在办妥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手续后正常进行了外汇汇出，所以中创卓越遗漏办理了发改部门的审批程序，但中创卓越不存在主动规避办理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的故意。就发行人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的事项，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得到回复意见为：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出台前已经出资的项目，目前无法补办核准或备案手续，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出台后的任何境外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中创卓越于 2012 年投资美国道瑞，其投资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卓越未因前述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香港道瑞、美国道瑞的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1) 香港道瑞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道瑞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道瑞自成立至解散前，该公司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该公司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而接到香港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处罚通告或通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以及香港道瑞董事谌光平的访谈，香港道瑞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进行百度检索，无香港道瑞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报道或公开信息。



GRANDWAY

(2) 美国道瑞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 出具的 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Dori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道瑞合法运营其出售电话配件的批发业务,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无任何当地监管机构向美国道瑞施加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以及美国道瑞负责人 Matthew Brown 的访谈,美国道瑞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进行百度检索,无美国道瑞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报道或公开信息。

3. 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母子公司之间购销价格,将利润滞留在境外从而规避纳税义务

(1) 香港道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香港道瑞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及香港道瑞解散前的董事谌光平,香港道瑞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正式解散,其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

(2) 美国道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美国道瑞负责人 Matthew Brown,美国道瑞是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体,主要面向北美市场进行发行人自有产品的产品开发、销售及市场调研工作。美国道瑞在前期主要负责市场拓展,报告期内,美国道瑞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规模逐年增加,财务结构逐步好转。目前,中创卓越与美国道瑞之间的销售模式是成本加成,美国道瑞的美国银行账户一般仅保留支撑其运营的现金余额,其余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对中创卓越的欠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美国道瑞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美国道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2016 年末/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7,583.91 | 4,672.89 | 4,227.45 |
| 总负债 | 8,614.21 | 6,456.04 | 6,519.25 |
| 净资产 | -1,030.30 | -1,783.15 | -2,291.80 |
| 营业收入 | 10,594.79 | 6,910.53 | 5,889.83 |
| 净利润 | 808.81 | 391.13 | 248.06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5-0003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中创卓越总经理黄新、美国道瑞负责人 Matthew Brown 的访谈，报告期内，中创卓越和美国道瑞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 公司 | 税种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中创卓越 | 企业所得税 | 25% | | |
| 美国道瑞 | 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 | 21% | 15~39% | 15~39% |
| | 州所得税 | 8.84%，每年的最低缴纳额度为 800 美元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道瑞尚处于须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阶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母子公司之间购销价格，将利润滞留在境外从而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回复：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生活汇贸易的情况

1. 历史沿革(已注销)

经查验生活汇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



GRANDWAY

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生活汇贸易的历史沿革如下：

| <p>2011年3月 设立</p> | <p>① 2011年3月18日，谌建平、杨朝顺签署了《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章程》。</p> <p>② 2011年3月24日，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泓信会验字[2011]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p> <p>③ 2011年3月29日，生活汇贸易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86881)。</p> <p>④ 生活汇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808 1348 1059"> <thead> <tr>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谌建平</td> <td>65.00</td> <td>65.00</td> </tr> <tr> <td>杨朝顺</td> <td>35.00</td> <td>35.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谌建平 | 65.00 | 65.00 | 杨朝顺 | 35.00 | 35.00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谌建平 | 65.00 | 65.00 | | | | | | | | | | | |
| 杨朝顺 | 35.00 | 35.00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p>2012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p> | <p>① 2012年4月30日，生活汇贸易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p> <p>② 2012年5月22日，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银展验字[201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生活汇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其中谌建平缴纳260万元，杨朝顺缴纳140万元。</p> <p>③ 2012年5月23日，生活汇贸易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④ 本次增资完成后，生活汇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608 1348 1854"> <thead> <tr>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谌建平</td> <td>325.00</td> <td>65.00</td> </tr> <tr> <td>杨朝顺</td> <td>175.00</td> <td>35.00</td> </tr> <tr> <td>合计</td> <td>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谌建平 | 325.00 | 65.00 | 杨朝顺 | 175.00 | 35.00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谌建平 | 325.00 | 65.00 | | | | | | | | | | | |
| 杨朝顺 | 175.00 | 35.00 | | | | | | | | | |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p>2019年4月 注销</p> | <p>① 2019年2月18日，生活汇贸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决定》。</p> | | | | | | | | | | | | |



| | |
|--|--|
| | ② 2019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生活汇贸易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
|--|--|

2. 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生活汇贸易公司章程的约定,其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生活日用品、厨具餐具、家具家电、数码电子、文具用品、箱服饰、健康用品、礼品赠品的创意设计、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生活汇贸易提供的银行流水、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品类别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活汇贸易控股股东谌建平及生活汇贸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杨朝顺,生活汇贸易从事的业务为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与其公司章程约定的经营范围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生活汇贸易注销前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显差异。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时取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查阅生活汇贸易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活汇贸易控股股东谌建平及生活汇贸易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杨朝顺,报告期内,生活汇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怡轩航的情况

1. 历史沿革

经查验怡轩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怡轩航的历史沿革如下:

| | |
|---------------|---|
| 2015年5月 设立 | ① 2015年5月25日,杨美华签署了《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
|---------------|---|



| | | | |
|---------------|--|---------|---------|
| (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② 2015年5月26日, 怡轩航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957847)。 | | |
| | ③ 怡轩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杨美华 | 100 | 100 |
| | 合计 | 100 | 100 |

2. 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怡轩航公司章程的约定, 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怡轩航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怡轩航股东杨美华(同时系怡轩航的法定代表人), 怡轩航未实际开展业务, 其名下有一处房产。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时取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 查阅怡轩航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怡轩航股东杨美华, 报告期内, 怡轩航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谌光平投资的天娱投资的情况

1. 历史沿革

经查验天娱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 天娱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 | |
|---------------|--|
| 2015年4月 设立 | <p>① 2015年4月29日, 天娱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天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 约定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100万元, 其中普通合伙人程冬生认缴出资3万元, 其他13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7万元, 以上出资额均以货币出资。</p> <p>② 2015年4月29日, 天娱投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286127H”《营业执照》。</p> |
|---------------|--|



| | | | | |
|-------------------|---|---------------|---------------|-------|
| | ③ 天娱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 | | |
|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程冬生 | 3.00 | 3.00 | 普通合伙人 |
| | 谌光平 | 39.50 | 39.50 | 有限合伙人 |
| | 李春梅 | 39.50 | 39.50 | 有限合伙人 |
| | 倪旭东 | 3.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 杨军波 | 3.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 张小燕 | 2.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 方成华 | 2.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 向小勇 | 1.5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 文常宁 | 1.5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 王 敏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支红仔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汪 平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栗益文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叶盛付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 |
| 2016年6月 财产份额转让 | ① 2016年6月7日,天娱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李春梅将其占天娱投资2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谌光平,将其占天娱投资4.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林涛,将其占天娱投资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冬生;原合伙人倪旭东将其占天娱投资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冬生;原合伙人张小燕将其占天娱投资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冬生;原合伙人支红仔将其占天娱投资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冬生;原合伙人方成华将其占天娱投资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幼珍。 | | | |
| | ②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人变更后的《深圳市天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 | |
| | ③ 2016年6月17日,天娱投资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 | |
| | ④ 本次变更后,天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 | |
|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程冬生 | 18.00 | 18.00 | 普通合伙人 | |

| | | | | |
|--|-----|--------|--------|-------|
| | 谌光平 | 65.50 | 65.50 | 有限合伙人 |
| | 周林涛 | 4.50 | 4.50 | 有限合伙人 |
| | 杨军波 | 3.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 林幼珍 | 2.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 向小勇 | 1.5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 文常宁 | 1.5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 叶盛付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王 敏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汪 平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粟益文 | 1.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 |

2. 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天娱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酒吧。

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天娱投资最大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谌光平，天娱投资原主要投资了一家酒吧，该酒吧经营不善已对外转让，天娱投资目前已无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天娱投资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显差异。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时取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并经访谈持有天娱投资最大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谌光平，报告期内，天娱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GRANDWAY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谌光平控制的诺亚方舟的情况

1. 历史沿革(已注销)

经查验诺亚方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诺亚方舟的历史沿革如下：

| | |
|-------------------------------|--|
| <p>2006年11月 设立</p> | <p>① 2006年10月27日，谌光平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p> <p>② 2006年11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机关审核意见》，同意谌光平登记设立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源通讯诺亚方舟通讯行；经营者：谌光平；组织形式：个体(个人经营)；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通信产品。</p> <p>③ 同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4300281424”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
| <p>2018年1月 注销</p> | <p>① 2017年12月25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税通[2017]28928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诺亚方舟税务注销登记。</p> <p>② 2017年12月26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保税通[2017]349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诺亚方舟税务注销登记。</p> <p>③ 2018年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个体户注销通知书》，诺亚方舟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p> |

2. 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诺亚方舟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谌光平的访谈确认，诺亚方舟曾是一家从事数码配件产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中创卓越采购手机、平板保护套及其他配件产品，诺亚方舟已于2018年1月5日完成注销。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时取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并经访谈诺亚方舟实际控制人谌光平，报告期内，诺亚方舟是发行人的客户，诺亚方舟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时取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并经访谈诺亚方舟实际控制人谌光平，报告期内，诺亚方舟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五) 发行人监事王玲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监事王玲是股东达晨系提名的监事。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公示信息并经王玲确认，报告期内，王玲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期间 | 控制或任职情况 |
|----|----------------------|--|------------|----------------------|
| 1 | 一芯(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2018年9月至今 | 持有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厦门立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2017年12月至今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2019年3月至今 | 持股75% |
| 3 | 御芯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2018年6月至今 | 担任总经理 |
| 4 |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 2014年12月至今 | 担任董事 |



GRANDWAY

| | | | | |
|---|-----------------|--|------------------|------|
| | |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 | |
| 5 |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4年3月至今 | 担任董事 |
| 6 |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5年12月至今 | 担任董事 |
| 7 |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光学镜片、摄像头、手机配件;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014年12月至2018年4月 | 担任董事 |
| 8 |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并提供成果推广、应用及建设工程专利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塑料制品;废塑料回收;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 | 担任董事 |
| 9 | 深圳市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软件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广告设计;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 | 担任董事 |



GRANDWAY

| | | | | |
|----|------------------|---|------------------|------|
| 10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保养；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 | 担任董事 |
| 11 | 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学实验室设计、施工、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 | 担任董事 |
| 12 |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由碳化钨等金属所组成的材料(含成品件)的改性工艺研究、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及产品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 | 担任董事 |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王玲出具的说明函，上表所述王玲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除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企业出具的说明，该企业确认与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的客户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除此之外，根据王玲出具的说明，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除深圳市三合通发五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企业出具的说明，该等企业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六)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全面梳理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下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新的前妻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腾龙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李春梅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新的前妻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
| 2 | 东莞市新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李春梅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新的前妻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
| 3 |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玲曾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 |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玲曾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 |
|----|------------------|--|
| 5 | 深圳市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玲曾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玲曾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 | 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玲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 |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玲曾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
| 9 | 深圳市振鸿好运皮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粟小丽于 2012 年 8 月至今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 |
| 10 | 深圳市华天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虞熙春曾于 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 |
| 11 | 深圳前海汇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虞熙春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 12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平曾于 2011 年 0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13 | 西安永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燕燕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有该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
| 14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燕燕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注：(1)根据李春梅的说明，深圳市腾龙翔科技有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根据粟小丽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表第 9 项关联方从 2015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且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因长期停业未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吊销营业执照。粟小丽仅在该公司持股，未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粟小丽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正常履职。

(3)根据虞熙春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表第 10 项关联方深圳市华天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虞熙春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虞熙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正常履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验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银行流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充分、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的事宜

回复：

(一) 杰之洋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9楼E单元 | 291.79 | 首个租赁年度 18,966.35 元 / 月，自2018年9月8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 10% | 2017.09.08-2020.09.07 |
| 2 | 发行人 |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层 ABCDG单位 | 1,321.93 | 首个租赁年度 79,315.80 元 / 月，自2019年9月15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 10% | 2018.09.15-2021.09.14 |
| 3 | 中创卓越 |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层 EF单位 | 614.14 | 首个租赁年度 36,848.40 元 / 月，自2019年9月15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 10% | 2018.09.15-2021.09.14 |
| 4 | 杰之洋 | 凤岗镇官井头股份 | 官井头村猫公沥厂房5栋、宿 | 34,395.24 (其中厂房 | 429,940.50元/月 (2017年10月1日 | 2012.10.01-2022.09.30 |



| | | | | | | |
|---|------|--------------------------|--|--------------------------|--|-----------------------|
| | | 经济联合社 | 舍5栋 | 面积约24057; 宿舍面积约10,338) | 之前), 472,934.55元/月(2017年10月1日之后) | |
| 5 | 杰之洋 | 东莞市侨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联兴路30号东莞侨安科技园3幢1、2、3层整层厂房 | 约10,330 | 前两个年度306,493.75元/月, 每满两年在原有基础上递增10% | 2019.04.01-2024.03.31 |
| 6 | 杰之洋 | 东莞市侨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联兴路30号东莞侨安科技园5栋5层宿舍第501-518号房 | 约750.00(共18套) | 19,800元/月, 每满两年在上一租期的基础上递增10% | 2019.06.01-2024.05.31 |
| 7 | 杰之洋 | 东莞市侨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联兴路30号东莞侨安科技园5栋4-5层宿舍第409-412及519-524号房 | 约416.67(共10套) | 11,000元/月 | 2019.06.01-2020.05.31 |
| 8 | 美国道瑞 | Douglas Emmett 2008, LLC | 美国加州圣莫妮卡威尔希尔大道2001号520室 | 2,010.00平方英尺(约186.74平方米) | 8,505.00美元/月(2018年12月31日之前), 8,845.20美元/月(2018年12月31日之后) | 2017.12.01-2019.11.30 |

经测算, 杰之洋向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房产(以下称“官井头房产”)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71.20%, 其中厂房租赁面积约占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65.37%, 系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2. 官井头房产的用途及使用该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官井头房产, 官井头房产是5栋厂房与5栋宿舍, 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用, 且官井头房产是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期间唯一的生产场所, 发行人在2019年4月新增租赁东莞侨安科技园厂房约10,330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测算, 发行人2018年度使用官井头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约占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90%, 因此, 官井头房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二) 如发生搬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按照目前市场情况进行估算,如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需从官井头房产整体搬迁,则主要会涉及机器设备的拆装及搬运、新生产场地装修,可能发生的搬迁周期及费用测算如下:

| 项目 | 周期(日) | 费用(万元) |
|---------|----------------------|------------|
| 新生产场地装修 | 30~40日,可提前装修,不影响生产 | 438(可分期摊销) |
| 拆装与搬运 | 7~10日,可利用周末或节假日实施 | 41.50 |
| 合计 | 在提前装修建设的情况下,可在10日内完成 | 479.5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如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骤进行的方式合理安排搬迁进度和时间,整体搬迁可在10日内全部完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官井头房产承租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承租上述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官井头房产已按照《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及《东莞市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工作指引(2017年修订)》的要求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承租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场所条件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官井头房产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黄新和生产负责人,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开模、注塑、喷涂、热压、包装等,其中除喷涂车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或废渣,存在环保方面的要求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场所条件不存在其他特殊要求,且前述环保要求可通过设置环保设施解决。

(五)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发展前期,资金实力有限,为了集中有限资源加快业务发展,从而选择了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经营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和资金实力的逐步提高,发行人



GRANDWAY

已在深圳市龙岗区自购土地使用权自建房产拟作生产和办公之用，并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的官井头房产不存在障碍

经查验，杰之洋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一直正常使用租赁的官井头房产，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稳定性的情况。

就该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2019 年 3 月 25 日，官井头联合社及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证明》，确认本次租赁标的所在地块系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产权属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集体所有；租赁标的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同时，官井头联合社确认，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厂房被强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原因致使杰之洋与官井头联合社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官井头联合社将尽早通知杰之洋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按约定赔偿杰之洋的损失。2019 年 3 月 25 日，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和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确认，本次租赁标的符合《官井头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租赁标的所在地块系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途，未纳入改造范围。

2019 年 8 月 30 日，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共同出具《权属证明》，确认上述出租不动产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拆除该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房产规划；杰之洋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官井头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根据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官井头房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以及拆除的计划，官井头房产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房产规划，其产权证书未能取得



GRANDWAY

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正常使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和杨美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杰之洋与官井头联合社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改造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其将全额承担因此给杰之洋造成的损失。

3. 发行人正在建设自有房产

发行人自有房产正在建设中，预计建筑面积为 27,300 平方米，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自有房产内实施，按发行人目前承租的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以及自有房产预计建筑面积合计数测算(未考虑因启用自有房产可能会减少的租赁面积)，待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所占比例将达到 42.59%，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的现状。

4. 可寻找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深圳、东莞地区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和办公用房资源丰富，即使官井头房产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的场所进行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官井头房产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官井头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且该房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以及拆除的计划，也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房产规划，官井头房产产权证书未能取得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已自 2012 年 10 月正常使用至今，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承租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确需从官井头房产整体搬迁，发行人较易找到可替代的厂房，且经测算的预计搬迁周期及搬迁费用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如不能在租赁期间内正常使用该房产而给杰之洋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企业，在发展前期选择了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经营模式，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已开始购地自建房产，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员工人数下降以及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回复:

(一)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下降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雇佣自有员工外,还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2017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16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减少以及中创卓越业务调整所致,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智汇时代并注销了杰幂数据,同时中创卓越削减了纯代理业务导致员工人数下降;2018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17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之洋将生产过程中部分简单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发行人对该工序的用工需求降低,同时因发行人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员工涉及的工作岗位主要为中创卓越的销售人员以及杰之洋工厂的产品组装及包装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机构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的情形。

(二)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 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



和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派遣工与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劳务派遣工的工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 法律法规 | 条款序号 | 相关规定 |
|---------|-------|--|
| 《劳动合同法》 | 第五十七条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 | 第五十八条 |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
| | 第五十九条 |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
| | 第六十三条 |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
| | 第六十六条 |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



| 法律法规 | 条款序号 | 相关规定 |
|------------|------|---|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第四条 |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
| | 第五条 |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为了满足生产旺季的暂时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主要在包装作业员、皮具作业员等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相关规定。

3. 杰之洋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与凭证、杰之洋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内各年度杰之洋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
| 杰之洋平均员工人数 | 989 | 850 | 769 |
|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 150 | 160 | 65 |
|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 13.17% | 15.84% | 7.79% |

注：上述平均员工人数=各年度每月员工人数的总数/12；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各年度每月劳务派遣人数的总数/12，其中2016年中仅有6个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因此2016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度每月劳务派遣人数的总数/6。

经查验，杰之洋2016年度、2017年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大于10%的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前述法条可知，当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劳动行政部门首先应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杰之洋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就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大于 10%的不规范用工情况，杰之洋已经自行整改，未曾因前述不规范情形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或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

2019 年 3 月 4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子公司已自行整改，且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其目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前述不规范用工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及凭证、杰之洋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资采用统一的计算标准，其计算标准如下：

实发工资 = 正班工资 + 平时加班工资 + 周六日加班工资



GRANDWAY

正班工资 = 基准工资 / 174 * 正班工时

平时加班工资 = 基准工资 / 174 * 1.5 * 平时加班工时

周六日加班工资 = 基准工资 / 174 * 2 * 周六日加班工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正式员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薪资的相关规定。

5.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有劳务派遣资质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证号 | 资质有效期 |
|----|-----------------|--------------|----------------|-----------------------|
| 1 | 东莞市合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441900140521 | 2014.07.01-2017.06.30 |
| | | | | 2017.05.22-2020.05.21 |
| 2 | 东莞市祥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0 | 441900140245 | 2014.01.06-2017.01.05 |
| | | | | 2017.01.06-2020.01.05 |
| 3 | 深圳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0 | 440307130006 | 2013.12.23-2016.12.22 |
| 4 |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1000 | 440308170004 | 2017.04.20-2020.04.19 |
| 5 | 东莞市创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441900171164 | 2017.07.05-2020.07.04 |
| 6 | 深圳市仁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0 | 440307170151 | 2017.01.13-2020.01.12 |
| 7 | 深圳市鑫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440307150085 | 2015.03.02-2018.03.01 |
| 8 | 深圳市龙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300 | 440307130004 | 2013.11.25-2016.11.24 |
| 9 | 深圳市金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440307150090 | 2015.04.10-2018.04.09 |
| | | | | 2018.02.12-2021.04.09 |



注：发行人与深圳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均在其资质有效期内。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但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杰之洋已自行整改，且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其目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杰之洋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发行人的业务问题

回复：

(一) 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华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对华为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黄新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华为逐步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华为手机业务发展迅速，2018 年华为多款手机在全球热卖，且采用保护套随机附赠的销售策略，导致其手机保护套采购需求大幅增长，使得发行人 2018 年对华为的收入显著增加。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合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黄新、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1)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和市场营销上均独立于华为；(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资源较为丰富，除华为品牌外，发行人持续布局溢价空间较大的海外市场，来自沃尔玛、Target 和亚马逊等大型连锁/在线零售商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Targus、ZAGG 等知名品牌在内的 ODM/OEM 客户；(3)大型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知名配件品牌商具有采购规模大、交期及时性要求高、品质工艺要求严格等特点，发行人拥有多年组织大规模生产、配套方面的经验，能满足客户大规模产品和及时性的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单方面重大依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华为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发行人与ODM/OEM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黄新、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主要方式为 ODM/OE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两种，发行人与 ODM/OEM 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存在特殊限制的有关约定。

(三) 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合同和销售订单，并查验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保出具的报告或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通过访谈前五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与发行人业务的对接人员，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高管理人员，并就前五大经销商关键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逐一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与代理业务下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 年度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内容 | 占收入比重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任职与持股 |
|------|------------|-----------------|-------|----------|-----------------|
| 2018 | Walmart | 苹果手机保护套系列 | 8.51% | 否 | 否 |
| | Amazon.com | 手机、平板保护套及其他产品系列 | 3.25% | 否 | 否 |
| | Target | 苹果手机保护套系列 | 2.08% | 否 | 否 |



GRANDWAY

| 年度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内容 | 占收入比重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任职与持股 |
|--------------------|--------------------|-----------------|--------------|----------|-----------------|
| | BestBuy | 苹果手机系列 | 1.61% | 否 | 否 |
| | 瑞鑫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手机、平板保护套及其他产品系列 | 1.54% | 否 | 否 |
| | 合计 | -- | 16.99% | -- | -- |
| 2017 | Amazon.com | 手机、平板保护套及其他产品系列 | 4.30% | 否 | 否 |
|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 手机、平板保护套及其他产品系列 | 3.35% | 否 | 否 |
| | Target | 苹果手机保护套系列 | 2.97% | 否 | 否 |
| | BestBuy | 苹果手机保护套系列 | 2.61% | 否 | 否 |
| | 国美系统 | 手机、平板保护套及其他产品系列 | 1.81% | 否 | 否 |
| | 合计 | -- | 15.03% | -- | -- |
| | 2016 |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三星及苹果手机保护套系列 | 8.76% | 否 |
| Amazon.com | | 手机、平板保护套系列 | 3.72% | 否 | 否 |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 | 手机、平板保护套及其他产品系列 | 3.41% | 否 | 否 |
| 北京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 罗技产品系列 | 3.30% | 否 | 否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 | 手机保护套及其他系列 | 1.98% | 否 | 否 |
| 合计 | | -- | 21.17%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员

工(含前员工)在发行人前述经销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四) 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中进口国或地区包括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葡萄牙、中国香港等,其中以美国为最主要的进口国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中美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清单名录,美国未对发行人销售美国地区的产品加征任何关税,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根据最新中美贸易摩擦的发展态势,自2019年9月1日起美国政府开始对剩余3,000亿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自此发行人销售美国的产品将全部纳入加征关税范围。中美贸易关税加征导致客户采购成本的增加,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美国客户尚未因贸易摩擦下调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但不排除将来客户会通过要求产品降价或削减订单的形式将部分成本转嫁至发行人承担,从而导致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开拓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业务(例如日本、东南亚、中东等),缓解来自对美国出口业务量未来有可能减少的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正逐步增强与国内头部手机品牌商们的合作。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利鸥对发行人的授权事宜

回复:

(一) 利鸥授权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利鸥”)授权对应产品的销售明细并经测算,利鸥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GRANDWAY

| 年度 | 销售收入(元) |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6年度 | 4,800,933.24 | 0.86% |
| 2017年度 | 6,635,957.57 | 1.23% |
| 2018年度 | 6,602,169.57 | 1.02%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访谈,发行人与利鸥因部分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双方已在合同授权期满后结束合作,未续签合同。由于利鸥授权对应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已出现亏损情况,因此,发行人未续签前述授权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尚未销售产品的处理安排及诉讼风险

1. 尚未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利鸥签署的《许可协议》第 26.2 条约定,若协议期满后终止,被许可方可自期满日起继续在 90 天的期限内(以下称“产品库存贩卖期”)出售或分发期满日当天的库存或在制或在运的许可商品,但被许可方对许可商品的销售额应当限制在不超过期满前 12 个月内对许可商品销售额的 15%。在产品库存贩卖期到期后 3 天内,被许可方应当向许可方提供所有未售出的许可商品的详细情况,并且应当根据许可方的自行选择将该等未售出的许可商品交付许可方(或其代表)或在期满后 14 天内销毁该等未售出的许可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库存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销售库存商品的金额未超过协议期满前 12 个月内销售利鸥授权产品销售金额的 15%,发行人正在等待利鸥确认产品库存贩卖期销售情况及剩余库存商品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在协议期满后对库存产品的销售及处理方式符合《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

2. 发行人销售利鸥授权产品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可协议》、利鸥缴费通知书、许可费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利鸥在合作期内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风险,协议期满后发行人处理尚未销售产品的安排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销售利鸥授权产品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风险。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其他纠纷。

八、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及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回复：

(一)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
| 1 | 捷之和 | 2016.06.21 |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水库工业区滨河北路1号强发厂区内厂房第B栋1层 | 500万元 | 周平持股 60%， 胡平持股 40% |
| | 旭升泰 | 2012.03.23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河坑工业园B区5栋1楼西分 | 50万元 | 龚珍培持股 100%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
| | | | 隔体 | | |
| 2 |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2011.12.06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沙博工业园 304 | 30 万元 | 成元凤持股 90%，胡健持股 10% |
| 3 | 东莞市前延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 2016.04.08 |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南岸工业区 E 栋 1 楼 | 50 万元 | 张紧响持股 50%，刘良涛持股 50% |
| 4 | 嘉泰塑胶 | 2014.09.22 |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布心基工业区一路 3 号 B 区 1、2 楼厂房 | 200 万元 | 黄秋燕持股 90%，周玉仙持股 10% |
| | 东莞久瑞 | 2017.08.24 |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6 号 D 座一楼 | 100 万元 | 嘉泰塑胶持股 51%，刘景贵持股 49% |
| | 深圳贸顺 | 2014.01.20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特发龙飞工业园 A2 栋 207-208 | 100 万元 | 叶璐持股 95%，刘景贵持股 5% |
| 5 | 东莞市华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013.10.18 |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28 号一楼 A 区 | 100 万元 | 汪德森持股 75%，苏瑞持股 25% |
| 6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6.07.06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 21,698.70 万元 |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18，实际控制人为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 |
| 7 | 东莞市美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2017.10.10 |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三联路 27 号 A 栋一楼 10 号 | 50 万元 | 甄喜兵持股 31.88%，郝旭辉持股 31.88%，侯缘缘持股 25%，梁寿辉持股 11.24% |



GRANDWAY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
| | 东莞市美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2.13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莲塘路 59 号 | 50 万元 | 郝旭辉持股 50%，甄喜兵持股 50% |
| 8 |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 2004.07.12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下南第三工业区第 8 栋 | 150 万元 | 方华声持股 70%，张小燕持股 30% |
| 9 | 东莞市润图实业有限公司 | 2016.12.08 | 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村长田工业园 6 栋 5 楼 | 300 万元 | 廖慨云持股 100% |
| 10 | 东莞市凤岗劲铭塑胶五金制品厂 | 2013.12.24 |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布心基工业区一路 3 号 B 区厂房 2 楼 | - | 敖兵波持股 100% |
| 11 | 东莞宇安实业有限公司 | 2016.08.03 |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富民路 46 号 B1 栋 301 号厂房 | 500 万元 | 吴伟荣持股 55%，梁绿环持股 30%，吴伟志持股 15% |
| 12 |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9.01 |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悦达 889 中心 25F01-07 室 | 780 万美元 | LOGITECH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
| 13 | 深圳市一品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8.17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田茜路 38 号一楼中分隔体 | 50 万元 | 杜开富持股 100% |
| 14 | 深圳市季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6.11.10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工业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厂房 5 楼 501-1 | 200 万美元 | GP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
| | 深圳市艾维格环保科技 | 2010.07.14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 | 100 万元 | 汪涛持股 60%，陈其曜持股 40% |



GRANDWAY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
| | 有限公司 | | 中利科技园 1 号厂房六楼北侧 | | |
| 15 | 深圳市全益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1.11 |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桔塘社区观光路圣阳工业厂区厂房 B 栋一楼右侧 | 50 万元 | 曹翠持股 50%，王创利持股 50% |
| 16 |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2.03.20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州工业园厂房 2 栋八楼 803 | 5000 万元 |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40.15%，张京涛持股 30.16%，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3%，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8.50%，夏侯早耀持股 6.36% |
| 17 | 深圳市富昕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2.30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东方建富怡景工业城 B6 栋 2 楼 B | 400 万元 | 王海龙持股 82.50%，王海锋持股 17.50% |
| 18 |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 2010.02.10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19 楼 A 室 | 2,000 万元 | A 股上市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9 |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1.30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760 | 16,000 万元 | 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注：(1)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平的访谈，旭升泰的股东龚珍培系周平的母亲。

(2)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敏、叶璐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嘉泰塑胶、东莞久瑞和深圳贸顺的工商登记资料，嘉泰塑胶的股东黄秋燕系叶璐的母亲，周玉仙系王敏的母亲，王敏与叶璐为情侣关系，王敏于2016年将持有的嘉泰塑胶90%的股权转让给黄秋燕、将持有的嘉泰塑胶10%的股权转让给周玉仙，嘉泰塑胶、东莞久瑞和深圳贸顺三家公司现为王敏、叶璐共同控制，以下三家公司合称“嘉泰系”。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取得的确认，该等供应商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相关供应商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外协加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下同)采购订单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成品包装、皮具加工、表面处理、硅胶加工、注塑加工及雕刻加工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外协加工费 | 2,847.52 | 1,723.86 | 1,671.67 |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除深圳市晨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淞劲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杰特塑胶皮具有限公司外)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该等外协厂商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相关外协厂商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王敏控制的嘉泰系的情况

1. 发行人向嘉泰系采购产品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总经理黄新、采购负责人以及嘉泰系实际控制人王敏的访谈，因发行人原硅胶事业部配置的是传统固态硅胶生产线，产品材质及结构非常单一，难以满足客户对硅胶类产品材质和结构升级的发展需求；同时，固态硅胶类产品的投入产出比不佳，且受生产场地限制，硅胶事业部不在杰美特科技园内，而是位于附近租赁的厂区，管理成本偏高，因此，发行人决定将硅胶生产设备整体出售，外购硅胶半成品。王敏知悉发行人拟进行的剥离安排后，联合在硅胶行业工作多年的曾嵘、徐思沙夫妇以及周林涛一起设立嘉泰塑胶并承接了发行人硅胶生产设备以从事硅胶产品生产。根据本所律师对曾嵘配偶徐思沙、周林涛的访谈，曾嵘、徐思沙夫妇二人在硅胶行业工作多年，彼时创立有深圳市富荣电子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硅胶制品公司运营与市场开拓经验，希望能涉足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领域，扩大硅胶制品业务，周林涛则希望通过投资嘉泰塑胶获取一定财务收益。后因嘉泰塑胶各股东经营理念不同，曾嵘、周林涛在 2015 年退出嘉泰塑胶，王敏在报告期内实际全面负责并控制嘉泰塑胶的生产和经营，后续王敏亦通过其控制的东莞久瑞、深圳贸顺向发行人提供硅胶类产品。

因嘉泰塑胶承接了发行人整体出售的硅胶生产设备，基于认可曾嵘、徐思沙夫妇的多年行业经验以及对前员工王敏的了解，发行人开始与嘉泰塑胶开展合作，且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嘉泰塑胶在品质、交期和服务方面都配合不错，所以双方保持持续的长期合作关系至今。



2. 采购内容、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向嘉泰系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采购内容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硅胶套 | 577.32 | 1.56 | 686.54 | 2.57 | 972.08 | 2.91 |
| 液态硅胶 | 696.84 | 1.89 | 124.99 | 0.47 | 50.21 | 0.15 |
| 其他 | 26.80 | 0.07 | 54.40 | 0.20 | 72.86 | 0.22 |
| 合计 | 1,300.96 | 3.52 | 865.93 | 3.24 | 1,095.15 | 3.28 |

3.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嘉泰系实际控制人王敏的访谈，发行人向嘉泰系采购的价格是由供应商核算成本后报价(包括机台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再通过市场比价、询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泰系采购商品主要为硅胶套，发行人向嘉泰系采购硅胶套的平均单价为 5.55 元/个，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规格型号的硅胶套的平均单价为 5.92 元/个，发行人向嘉泰系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4. 王敏曾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敏在发行人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的相关文件、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总经理黄新的访谈，王敏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5.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嘉泰系同期收入的比例

根据嘉泰系三家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嘉泰系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 1,300.96 | 75% | 865.93 | 69% | 1,095.14 | 79% |

根据嘉泰系实际控制人王敏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其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下游客户,其业务规模及回款情况相对于其他零散客户更稳定和更有保障,因此,嘉泰系在产能投入、客户服务等方面均着重于维护和巩固与大客户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故而形成其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比较大。

6. 报告期内嘉泰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嘉泰系三家公司以及嘉泰系实际控制人王敏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嘉泰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嘉泰塑胶收购发行人设备的定价依据、款项收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杰之洋与嘉泰塑胶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嘉泰系实际控制人王敏、嘉泰塑胶设立时的控股股东曾嵘配偶徐思沙的访谈,嘉泰塑胶收购发行人设备的交易价格系双方考虑折旧因素参考该等设备二手交易市场的价格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为 1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嘉泰系实际控制人王敏、嘉泰塑胶设立时的控股股东曾嵘配偶徐思沙的访谈,设备转让款主要是嘉泰塑胶以应收发行人的货款进行了抵扣,即 2015 年 5 月嘉泰塑胶以应收发行人 160 万元货款抵扣了 160 万元的设备转让款,并向发行人支付了剩余 5 万元设备转让款。

(四) 周平控制的捷之和、旭升泰的情况

1. 发行人向捷之和、旭升泰采购产品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总经理黄新、采购负责人以及捷之和实际控制人周平的访谈,并查验周平在发行人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的相关文件、捷之和和旭升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周平是发行人



GRANDWAY

供应商旭升泰的实际控制人，旭升泰自 2012 年起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直至 2016 年，后续周平通过新设立的企业捷之和向发行人供应产品。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周平曾在发行人处有短暂任职，担任模具开发部总监。其任职背景为因发行人分管塑胶模具部门负责人离职，而发行人在与周平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其在塑胶行业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在急需用人之际，聘请其担任模具开发部总监。在试用期间因双方管理理念存在差异，且周平已不太适应替人打工，故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后，周平继续从事塑胶行业，为便于合伙人之间划分权利义务并且贴近塑胶生产需求更为广泛的东莞，周平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捷之和，旭升泰的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捷之和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继续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经周平主动拓展，且发行人基于对周平行业经验、技术能力的认可，决定与捷之和开展合作。在后续合作过程中，捷之和能够持续按期保质供货，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 采购内容、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向捷之和、旭升泰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采购内容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TPU 盒 | 4,875.59 | 13.20 | 448.79 | 1.68 | 830.74 | 2.49 |
| 塑胶壳 | 216.65 | 0.59 | 665.37 | 2.49 | 260.30 | 0.78 |
| PC 板 | 151.84 | 0.41 | 220.21 | 0.82 | 151.15 | 0.45 |
| 其他 | 244.43 | 0.66 | 275.97 | 1.03 | 345.40 | 1.04 |
| 合计 | 5,488.52 | 14.85 | 1,610.34 | 6.02 | 1,587.58 | 4.76 |



GRANDWAY

3.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捷之和实际控制人周平的访谈，发行人向捷之和、旭升泰采购的价格是由供应商核算成本后报价(包括机台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再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销

售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之和、旭升泰采购商品主要为 TPU 盒、塑胶壳、PC 板，发行人还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分别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之和、旭升泰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 采购产品 | 捷之和、旭升泰平均采购单价 | 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
|-------|---------------|----------------|
| TPU 盒 | 1.78 | 1.75 |
| 塑胶壳 | 1.63 | 1.55 |
| PC 板 | 1.15 | 1.1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之和、旭升泰采购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4. 周平曾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平在发行人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的相关文件、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周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总经理黄新的访谈，周平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在发行人担任模具开发部总监。

5.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占捷之和、旭升泰同期收入的比例

根据捷之和、旭升泰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捷之和、旭升泰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比 |
| 旭升泰 | / | / | / | / | 448.48 | 75.00 |
| 捷之和 | 5,488.52 | 88% | 1,610.34 | 70% | 1,139.10 | 86% |

根据捷之和、旭升泰实际控制人周平的说明，发行人系其重点维护的大客户，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订单量稳定且有保障；相较于散单业务，与发行人的稳定业务合作更有利于减少其工厂人工和设备的闲置成本，因此，从绑定大客户的角度，捷之和对发行人的销售额逐年增加，且占其收入比例较大。2018 年，发行人对捷之和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发行人对 ODM/OEM 业务重



要客户销售了大量 TPU 保护类产品，因此限于自身产能约束，向捷之和采购了较多 TPU 半成品。因发行人新的生产厂线在 2019 年 6 月启用，发行人将会明显降低对捷之和的采购量，捷之和已加强对其他客户的开拓，目前第一大客户已变更为斯克赛尔(东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为国内其他著名手机品牌提供产品。

6. 报告期内捷之和、旭升泰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捷之和、旭升泰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平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捷之和、旭升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

回复：

(一) 关于前两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

1. 第一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10 号)(以下简称“第一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杰美特股发字[2016]001 号)和《招商证券关于撤回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招证发[2016]45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08 号)，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由于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市场受海外市场销售疲软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认为当时不是公司上市的最佳时机，不利于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准确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及市场价值，故发行人撤回该次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



2. 第二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59 号)(以下简称“第二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关于撤回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JMT[2018]0320 号)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东兴字[2018]116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62 号)，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由于发行人拟针对行业及市场变化调整其业务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发行人决定暂时撤回该次首发上市的应用材料，待时机成熟后再行申报。

(二) 关于本次申请文件与前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查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就本次申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第一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二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对比，随着申报时间的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关联方、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的规范运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事项均随之发生了变化，除该等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发生的变化外，发行人在历次申报时的主要差异主要包括：

1. 报告期的变化

第一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并补充更新至 2015 年 1-6 月；第二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述变动系随申报时间的变化而产生的变动。



GRANDWAY

2. 申请上市板块的变化

第一次申报系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第二次申报系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申报系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前述变动系发行人的战略调整所致。

3. 发行方案的变化

因证券市场以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第二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时对发行方案中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次申报 | 第二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
| 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并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并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

(1) 第一次申报时，发行人共 11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谌建平 | 4,552.3009 | 47.42 |
| 2 | 杨美华 | 1,517.4336 | 15.81 |
| 3 | 黄新 | 1,517.4336 | 15.81 |
| 4 | 复星创泓 | 912.0000 | 9.50 |
| 5 | 大埠投资 | 572.8320 | 5.97 |
| 6 | 达晨创泰 | 172.4736 | 1.80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7 | 达晨创恒 | 169.4208 | 1.76 |
| 8 | 达晨创瑞 | 138.1056 | 1.44 |
| 9 | 陈振国 | 30.0863 | 0.31 |
| 10 | 黄卫东 | 14.4000 | 0.15 |
| 11 | 邢世平 | 3.5136 | 0.04 |
| 合计 | | 9,600.0000 | 100.00 |

(2) 发行人撤回第一次申报申请后,其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包括原股东复星创泓退出以及黄新转让股份给许佩丽,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原股东复星创泓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与受让方黄志浩、陈娜娜、邓东浩、付德武、李永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创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9.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黄志浩以2,566.5323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367.7419万股股份;陈娜娜以718.629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02.9677万股股份;邓东浩以1,026.6129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47.0968万股股份;付德武以1,026.6129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47.0968万股股份;李永松以1,026.6129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47.0968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复星创泓不再系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黄新于2017年1月1日与受让方许佩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新将所持有的公司318.00万股股份以2,219.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佩丽。

第二次申报时,发行人共16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谌建平 | 4,552.3009 | 47.4198 |
| 2 | 杨美华 | 1,517.4336 | 15.8066 |
| 3 | 黄新 | 1,199.4336 | 12.4941 |
| 4 | 大埠投资 | 572.8320 | 5.9670 |
| 5 | 黄志浩 | 367.7419 | 3.8306 |
| 6 | 许佩丽 | 318.0000 | 3.3125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7 | 达晨创泰 | 172.4736 | 1.7966 |
| 8 | 达晨创恒 | 169.4208 | 1.7648 |
| 9 | 李永松 | 147.0968 | 1.5323 |
| 10 | 付德武 | 147.0968 | 1.5323 |
| 11 | 邓东浩 | 147.0968 | 1.5323 |
| 12 | 达晨创瑞 | 138.1056 | 1.4386 |
| 13 | 陈娜娜 | 102.9677 | 1.0726 |
| 14 | 陈振国 | 30.0863 | 0.3134 |
| 15 | 黄卫东 | 14.4000 | 0.1500 |
| 16 | 邢世平 | 3.5136 | 0.0366 |
| 合计 | | 9,600.0000 | 100.00 |

(3) 发行人撤回第二次申报申请后,黄新因离婚而分割所持股份,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2019)粤0309民初1790号”《民事调解书》,黄新与其原配偶李春梅自愿解除婚姻关系,黄新持有杰美特股份中占杰美特总股本4.50%的股份归李春梅所有。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共17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谌建平 | 4,552.3009 | 47.4198 |
| 2 | 杨美华 | 1,517.4336 | 15.8066 |
| 3 | 黄新 | 767.4336 | 7.9941 |
| 4 | 大埠投资 | 572.8320 | 5.9670 |
| 5 | 李春梅 | 432.0000 | 4.5000 |
| 6 | 黄志浩 | 367.7419 | 3.8306 |
| 7 | 许佩丽 | 318.0000 | 3.3125 |
| 8 | 达晨创泰 | 172.4736 | 1.7966 |
| 9 | 达晨创恒 | 169.4208 | 1.7648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李永松 | 147.0968 | 1.5323 |
| 11 | 付德武 | 147.0968 | 1.5323 |
| 12 | 邓东浩 | 147.0968 | 1.5323 |
| 13 | 达晨创瑞 | 138.1056 | 1.4386 |
| 14 | 陈娜娜 | 102.9677 | 1.0726 |
| 15 | 陈振国 | 30.0863 | 0.3134 |
| 16 | 黄卫东 | 14.4000 | 0.1500 |
| 17 | 邢世平 | 3.5136 | 0.0366 |
| 合计 | | 9,600.0000 | 100.00 |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大埠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在前述期间亦随着时间的变化，其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及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化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历次申报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

(1) 第一次申报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29,080.08 | 29,080.08 | 公司 |
| 2 |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7,042.86 | 7,042.86 | 公司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48.11 | 3,248.11 | 公司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公司 |
| 合计 | | 48,371.05 | 48,371.05 | -- |

(2) 第二次申报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行人删除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整了拟投入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第二



GRANDWAY

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实施 主体 |
|----|----------------|----------------|-----------------|----------|
| 1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29,080.08 | 26,080.08 | 公司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48.11 | 3,248.11 | 公司 |
| 合计 | | 32,328.19 | 29,328.19 | -- |

(3) 本次申报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因项目延期重新办理备案，“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名称变更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能扩充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了两个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实施 主体 |
|----|----------------|----------------|-----------------|----------|
| 1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能扩充项目 | 31,678.30 | 27,678.30 | 公司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256.76 | 4,256.76 | 公司 |
| 合计 | | 35,935.06 | 31,935.06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两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原因合理，本次申报对前两次申报的申请文件的披露情况进行了修订与补充，本所律师关于本次申报与前两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5-0003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33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龙华通[2017]419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已对企业所得税减免进行备案。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以及2019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知识产权证书、研发费用明细、《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逐条分析比对了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发行人实际情况 (2016年申请) | 发行人实际情况 (2019年申请) | 是否符合条件 |
|--|---|---|--------|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发行人前身于2006年成立，成立一年以上 | 发行人前身于2006年成立，成立一年以上 | 是 |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方式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 |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方式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 | 是 |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 | 发行人拥有的对其主要 | 发行人拥有的对其主要 | 是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发行人实际情况 (2016年申请) | 发行人实际情况 (2019年申请) | 是否符合条件 |
|--|--|--|--------|
|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 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 |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发行人2015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发行人2018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是 |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根据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HLZ字[2016]E727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2015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 根据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道勤专审字[2019]第167-1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2018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 是 |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 | 根据深圳惠隆会计师事 | 根据深圳道勤会计师事 | 是 |



GRANDWAY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发行人实际情况 (2016年申请) | 发行人实际情况 (2019年申请) | 是否符合条件 |
|-----------------------------------|---|--|--------|
| 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HLZ字[2016]E726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 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道勤专审字[2019]第167-2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高新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 |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 |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 | 是 |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发行人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发行人2018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经本所律师分析,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但不排除在后续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公告过程中出现不予认定或异议导致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可能。若最终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将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三)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547.35 | 338.41 | 317.18 |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 7,069.72 | 4,400.56 | 3,796.46 |
|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 7.74% | 7.69% | 8.3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分析，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但不排除在后续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公告过程中出现不予认定或异议导致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可能。若最终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将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被取消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发行人自购土地使用权并自建房产的事宜

回复：

(一) 杰美特大厦的开工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项目施工现场及对发行人土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杰美特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发行人与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杰美特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发行人拥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G04203-0095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杰美特大厦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深规土许 LG-2015-0035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LG-2016-



GRANDWAY

0046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编号为“4403072016109701”和“4403072016109702”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手续文件。该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外运工程、桩基础工程，目前正在实施地下二层顶面浇筑工程，但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称“龙岗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0月、2017年10月向龙岗规土局提交的《关于申请杰美特大厦项目开工、竣工延期的函》，发行人应在2016年11月25日以前完成地上建筑物的竣工，但因市政工程项目用地与发行人宗地有用地重叠，并于红线重叠部分用地内敷设了地下市政管线，直至2017年10月25日迁移完成，以致影响了杰美特大厦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开工和竣工时间。龙岗规土局已同意该宗地竣工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美特大厦尚未竣工，已超过了龙岗规土局同意的延期竣工期限。龙岗规土局于2019年7月26日向发行人下发了《竣工履约通知单》，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在项目竣工时及时向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程竣工后，按照验收通过时间核定逾期竣工时间及违约金。

由于杰美特大厦项目建设用地的市政管道迁移直至2017年10月才完成，且该宗地块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发行人客观上难以在2018年11月25日前达到项目竣工，故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再次向龙岗规土局递交了《关于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申请》，申请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龙岗规土局于2019年8月22日对发行人申请进行了书面复函，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要求发行人在该建设项目具备规划验收条件时及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届时该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杰美特大厦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20年10月。根据发行人与龙岗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土地使用者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自出让合同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处以罚款，逾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总额的 15%的罚款。按照杰美特大厦的预计竣工时间，龙岗规土局可能对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金额的 15%予以罚款，经测算，罚款金额可能为 1,383,750 元(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竞得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 61,500,000 元，其中出让金为 9,225,000 元，土地开发金为 546,632 元，市政配套设施金为 51,728,368 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杰美特大厦项目延期竣工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违约金或罚款的，谌建平、杨美华将共同全额承担上述违约金或罚款，确保发行人不会遭受相关经济损失。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龙岗规土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竣工履约通知单》，龙岗规土局作为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合同一方，在经实地踏勘发现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达到竣工条件时，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并提出将按照验收通过时间核定逾期竣工时间及违约金。经查验，前述履约通知事项并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经查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颁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前述管理办法将逾期竣工时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收取的款项明确规定为违约金。本所律师进一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咨询龙岗规土局相关工作人员，其回复称目前杰美特大厦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并说明逾期竣工验收的，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再次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发行人缴交五险一金的事宜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资明细表、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登记文件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文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
| | 总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人数占比 | 总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人数占比 | 总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人数占比 |
| 社会保险 | 938 | 945 | 100.75% | 1,084 | 1,136 | 104.80% | 1,202 | 1,139 | 94.76% |
| 住房公积金 | 938 | 908 | 96.80% | 1,084 | 1,060 | 97.79% | 1,202 | 1,055 | 87.77%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以下几种原因：(1)部分月份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超过员工人数的情况，主要是部分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划扣完毕后离职，该部分人员未统计在当月末的员工人数中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存在为个别非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2)员工新入职或档案调入时间已过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名单统一提交时间，导致当月未能缴纳，在下月或档案调入后缴纳；(3)部分员工由于工作地点在外地因此在外地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智汇时代 2016 年存在较多外地员工，智汇时代已于 2017 年 2 月转让)；(4)美国道瑞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个别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GRANDWAY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养老保险 | 440.44 | 464.08 | 500.39 |
| 医疗保险 | 114.28 | 117.30 | 134.79 |
| 生育保险 | 21.99 | 18.53 | 18.36 |
| 工伤保险 | 15.84 | 33.70 | 36.98 |
| 失业保险 | 17.84 | 20.09 | 31.39 |
| 社保合计 | 610.39 | 653.70 | 721.91 |
| 住房公积金 | 167.09 | 184.78 | 231.82 |
| 五险一金合计 | 777.48 | 838.48 | 953.73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及基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以不低于缴纳地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了员工的分档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则严格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比例进行缴纳。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1) 杰美特

| 年度 | 项目 | | 养老 保险 | 医疗保 险 | 生育 保险 | 工伤 保险 | 失业 保险 | 住房公 积金 |
|----------------|----------|----|---------------|-------------------|----------|----------|----------|-----------|
| 2018 年 12 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45%/0.60%/5.20% | 0.45% | 0.32% | 0.63% | 5.00% |
| | | 个人 | 8.00% | 0.10%/0.20%/2.00% | -- | -- | 0.30% | 5.00% |
| 2017 年 12 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45%/6.20% | 0.50% | 0.63% | 1.00% | 5.00% |
| | | 个人 | 8.00% | 0.10%/2.00% | -- | -- | 0.50% | 5.00% |
| 2016 年 | 缴纳 | 单位 | 14.00%/ | 0.45%/0.60%/ | 0.50% | 0.63% | 1.00% | 5.00% |



GRANDWAY

| 年度 | 项目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12月 | 比例 | | 13.00% | 6.20% | | | | |
| | | 个人 | 8.00% | 0.10%/0.20%/2.00% | -- | -- | 0.50% | 5.00% |

(2) 中创卓越

| 年度 | 项目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2018年 12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60%/5.20% | 0.45% | 0.14% | 0.56% | 5.00% |
| | | 个人 | 8.00% | 0.20%/2.00% | -- | -- | 0.30% | 5.00% |
| 2017年 12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60%/6.20% | 0.50% | 0.28% | 1.00% | 5.00% |
| | | 个人 | 8.00% | 0.20%/2.00% | -- | -- | 0.50% | 5.00% |
| 2016年 12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60%/6.20% | 0.50% | 0.28% | 0.90% | 5.00% |
| | | 个人 | 8.00% | 0.20%/2.00% | -- | -- | 0.50% | 5.00% |

(3) 中创思锐

| 年度 | 项目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2018年 12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6%/6.20% | 0.45% | 0.14% | 0.70% | 5.00% |
| | | 个人 | 8.00% | 0.20% | -- | -- | 0.50% | 5.00% |
| 2017年 12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60%/6.20% | 0.50% | 0.28% | 1.00% | 5.00% |
| | | 个人 | 8.00% | 0.20%/2.00% | -- | -- | 0.50% | 5.00% |
| 2016年 12月 | 缴纳 比例 | 单位 | 14.00%/13.00% | 0.60%/6.20% | 0.50% | 0.28% | 1.00% | 5.00% |
| | | 个人 | 8.00% | 0.20%/2.00% | -- | -- | 0.50% | 5.00% |



GRANDWAY

(4) 杰之洋

| 年度 | 项目 | | 养老 保险 | 医疗 保险 | 生育 保险 | 工伤 保险 | 失业 保险 | 住房公 积金 |
|--------------|----|----|----------|----------|----------|----------|----------|-----------|
| 2018年 12月 | 缴纳 | 单位 | 13.00% | 1.60% | 0.70% | 0.50% | 0.50% | 5.00% |
| | 比例 | 个人 | 8.00% | 0.50% | -- | -- | 0.20% | 5.00% |
| 2017年 12月 | 缴纳 | 单位 | 13.00% | 1.60% | 0.70% | 0.90% | 0.50% | 5.00% |
| | 比例 | 个人 | 8.00% | 0.50% | -- | -- | 0.20% | 5.00% |
| 2016年 12月 | 缴纳 | 单位 | 13.00% | 1.80% | 0.46% | 0.90% | 0.50% | 5.00% |
| | 比例 | 个人 | 8.00% | 0.50% | -- | -- | 0.20% | 5.00%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可能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单位部分 | 10.68 | 9.01 | 10.21 |
| 可能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部分 | 0.72 | 0.72 | 0.51 |
| 合计可能需补缴五险一金总额-单位部分 | 11.40 | 9.73 | 10.72 |
| 可能需补缴五险一金占营业利润比例 | 0.16% | 0.22% | 0.30% |

注：上述补缴测算金额不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或转让的公司。



GRANDWAY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营业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除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还为员工提供免费或者收取象征性租金(75元/月)的员工宿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中创卓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法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7 月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中创卓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杰之洋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http://hrss.sz.gov.cn/szsi/>)、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lzyj.dg.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与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dggjj.d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公示信息，亦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依法缴纳的承诺》：“如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应缴纳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



GRANDWAY

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将承担全部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交，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已承诺全部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款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49：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期限和终止情况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大客户(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按单体计算系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深圳市好博译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外文销售合同文本翻译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期限及终止情况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终止情况 |
|----|------|----------------------------------|--------------|---|--------|
| 1 | 发行人 |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 《采购主协议》 |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次数不限。除非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 | 合同仍在履行 |
| 2 | 美国道瑞 | Wal-Mart Stores, Inc. | 《沃尔玛百货供应商协议》 | 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 30 天发出通知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 | 合同仍在履行 |
| 3 | 发行人 | Targus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 《主供应商协议》 | 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自动延续 12 个月，以此类推，除非一方在当前期限结束前至少 90 天 | 合同仍在履行 |



GRANDWAY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终止情况 |
|----|------|-----------------------------------|------------------|---|--------|
| | | | | 以书面形式发出终止续约的通知。 | |
| 4 | 发行人 | Incipro Technologies, Inc. | 《INCIPIO 主供应商协议》 | 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除根据其条款提前终止外，应在其后一年内继续有效，并持续延长一年，以此类推，除非一方在有效期限结束前提前六个月发出终止续约的通知，协议期限将不再延长；尽管有上述规定，Incipro 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供应商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需说明理由。 | 合同仍在履行 |
| 5 | 美国道瑞 |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 | 《亚马逊供应商协议》 |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 | 合同仍在履行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57：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访谈，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19年9月2日